

招商基金（「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統稱為「子基金」）

第五份補編

本第五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說明書（其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補編所修訂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四份補編）（「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五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五份補編另有界定或說明，所有詞彙與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五份補編及說明書於發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五份補編及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第五份補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應作以下修訂並即時生效：

澄清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相關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期間擔任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並且是基金及子基金目前的核數師。

說明書的第 1 頁「行政管理」部分下標題為「核數師」的子節項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替換：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基金說明書及本第五份補編的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